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ASTRID LINDA REBEKKA

訴訟代理人 王映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林昱廷

大業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ASTRID LINDA REBEKKA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昱廷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513號判決在案，且迄113年1月

01 4日猶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有前開判決、收狀資料查詢清  
02 單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告迄判決後  
03 之112年12月28日始具狀對被告林昱廷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 
04 訟，並向被告大業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，有  
0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  
06 依前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  
07 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08 五、原告如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可另循民事訴訟程序，向本  
09 院「民事庭」提起「民事訴訟」（而非向「刑事庭」提起  
10 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），請求救濟，在此一併告知說明。

11 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 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書記官 張華瓊  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